**2024年度“西湖英才”评审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ZJTX-20240703001

**采 购 人：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

**代理机构：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20)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1829)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26](#_Toc3198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_Toc271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3](#_Toc26871)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45](#_Toc28890)

**2024年度“西湖英才”评审工作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度“西湖英才”评审工作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30日10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TX-20240703001

**项目名称：**2024年度“西湖英才”评审工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4年7月30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7月30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890号浙江科技产业大厦七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116500

质疑联系人：潘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1124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紫金广场C座9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达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58868324

质疑联系人：陈洁

质疑联系方式：1358846422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4年度“西湖英才”评审工作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
|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供应商拟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B不同意分包。 |
|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 B组织。本项目要求提供演示（演示内容详见第六章评分细则），演示由供应商事先提供视频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以介质存储（U盘）并且密封包装（外包装上要求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演示视频字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可邮寄，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紫金广场C座9楼，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李达洋收，18258868324）。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
|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五部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除磋商文件有特别规定，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响应文件组成**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在U盘中。**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c.**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紫金广场C座9楼，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李达洋收，18258868324），采取邮寄方式的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d.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14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磋商响应截止当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备注：本项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供应商自行在企业运营成本等或各单价中列支。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账号：201000063796716 |
| 16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8 | **其他注意事项** |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无法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澄清等材料的，可在各环节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相关材料发送至以下邮箱：121112926@qq.com。** |
| 19 | **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一、总则

### 1.法律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 2.定义

（一）“采购人”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二）“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三）“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四）“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五）“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八）“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格式见附件5）。

（九）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指应当实质性响应的内容或条款，“★”为重要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十一）“废标”系指整个采购活动无效，当时的磋商、评审工作不得再继续，应予废标，即便确定了成交供应商，也无效。

（十二）“无效标”系指某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审核其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其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4.其他说明

4.1全权代表如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3.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6。**

**3.3质疑答复**

3.3.1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4.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4.4.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4.4.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4.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4.4.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6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7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7.1捏造事实；

4.7.2提供虚假材料；

4.7.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7。**

**四、磋商文件构成、澄清、修改**

###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供应商须知；
* 采购项目需求；
* 合同主要条款；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响应文件格式。

1.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2.1资格证明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4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 2.2报价文件

2.2.1初次报价一览表；

2.2.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2.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2.3商务技术文件

2.3.1资信及技术标评分索引；

2.3.2响应函；

2.3.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参加磋商响应并签署响应文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参加磋商响应并签署响应文件）；

2.3.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3.6商务偏离表；

2.3.7技术偏离表；

2.3.8技术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2.3.9组织实施方案。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3.10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响应时间、处理、售后人员、突发事件服务承诺）；

2.3.11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组成；

2.3.12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2.3.13培训计划（如有）；

2.3.14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3.15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2.3.1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 3.**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明确响应。

3.5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6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7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3.8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 4.报价要求

4.1磋商报价：本次报价采取综合单价方式，报价中需考虑人工费、材料费、保险、税金、会务费、专家费、餐费、场地租赁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2每一轮每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4.3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5.响应有效期

▲5.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5.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5.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5.4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4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5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6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七、响应文件的开启、信用信息查询

###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4响应文件解密结束，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2.信用信息查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磋商与评审

1.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九、成交**

### 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

2.2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十、合同授予

### 1.合同的签订

1.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最终报价中有明细的按最终报价的明细签订，没有明细按相同比例调整单价合计总价签订。

**1.4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5供应商放弃成交的，须赔偿专家评审费、代理机构场地费、资料费、通讯费、人工费等不低于成交价金额1.5%（多余上缴国库）。

## 十一、履约保证金

无

## 十二、验收

### 1.验收

1.1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三、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倾力打造西湖区国际人才港，通过大力实施“西湖英才”等引智新政，加速释放引才“强磁场”效应，吸引大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扎根西湖。该项目为对报名“西湖英才”项目进行评审。

**二、工作内容**

1、项目评审方案（原则上一年两次评审）

（1）时间：按甲方要求确定具体评审时间、提交申报材料和PPT截止时间、线上测试时间；

（2）地点：按甲方要求确定评审地点、所需各会议室、等候室、停车区、就餐区落实到位；

（3）组别：按甲方要求根据行业进行分组、确定答辩顺序；

（4）流程：通知提前到场时间、可参与的答辩人数、陈述与交流时间的规定等；

（5）制定安全管理保障措施和保密方案。

2、前期准备工作

（1）创建各组别的答辩人联系群，做好相关通知工作；

（2）收集各项目的申报材料和答辩PPT，并及时更新；

（3）关注交流群内信息，协调群内答辩顺序，更新答辩方式，并及时在群内公布；

（4）确定项目评审专家须知，并制作项目打分表。

3、组织专家评审

组织相关行业技术专家和风投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并提供相应后勤保障服务。

4、出具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评审意见表需要体现出的该项目各评委打分、总分、平均分、专家意见。以平均分降序排序打印，由组长与副组长签字后留存。

1. 支付专家咨询费等评审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工作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利用甲方的行政权力及本次服务项目的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和相关宣传等。

2、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委托事务。

3、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一）每批次根据项目数量及行业领域分组，例如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等。每组约10-15个项目（具体组别根据申报情况予以分组），评审审计1-2天。

（二）前期需做好项目资料收集、统计选手答辩方式、协调组内答辩顺序等工作，以及场地布置物料、线上网络测试、中午工作餐（餐标不低于80元/人）及停车等会务服务。

（三）每组专家由副高职称及以上的技术专家3名、合伙人级别及以上的风投专家3名、管理专家1名组成，其中技术专家原则上应为省科技厅专家库成员，管理专家由区里统一安排。

（四）每个评审组配备2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组内评审工作；答辩人等候区应配备2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签到、引导等后勤工作。（以上工作人员均应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以社保缴纳为准）

（五）评审场地要求（杭州市西湖区范围内）：

①可提供至少具备6个以上中型评审会议室场地（具体以组别数量确定评审会议室数量）。其中每个会议室能容纳10-15人，且配备至少2台笔记本电脑，具备视频会议功能（网络符合线上会务条件），会议室外有等候区；

②1个答辩人报到等候室，可课桌式摆放，提供笔记本电脑2台、打印复印一体机1台。

1. **商务条件**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付款条件：根据评审情况待项目结束后按实结算。

3、履约保证金：无

4、报价要求：综合单价报价，按照实际评审人才的数量进行结算，单价最高限价不超过2200元/人。

5、供应商对所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资料等均具有保密义务，不得外泄。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 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供应商在评审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成交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为： ，标项：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质保期**

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选用）**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附件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必填）： |
| 帐号： | 帐号（必填）：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采购编号 |  | |
| 采购项目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 合同约定 | 执行情况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盖章 | | | | |
| 供应商 | | 盖章 | | | | |

注：1、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履约情况。

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本评审办法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一、磋商形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磋商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 **二、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按法规要求组建。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四、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签到。

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磋商小组阅读并熟悉磋商文件。

4.资格审查：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5.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9.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0.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1.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12.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1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评审须知**

### 1.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由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进行修正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响应无效的情形**

**3.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1.3提供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1.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未提供联合协议的。

**3.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2.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2未有效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2.3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

3.2.4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3.2.5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3.2.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7供应商存在串通行为或虚假响应的；

3.2.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3.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3.3.3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的；

3.3.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3.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串通情形的认定

**4.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4.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1.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1.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4.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4.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4.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经查实有上述行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由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5.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2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5.2.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2.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2.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2.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2.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5.2.1-5.2.4规定处理。

### 6.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

## **七、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八、评审标准**

**（一）报价评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供应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商务技术评分 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 **1** | **商务资信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ISO45001、ISO14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获得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2** | **项目理解** | 对于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分析把握及了解程度：分析全面、准确5分；分析基本合理3分；分析欠全面合理1分；没有不得分。 | 0-5分 |
| 3 | **服务方案** | 1、总体实施方案0-6分：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2、前期准备工作方案0-15分：  （1）资料收集、统计选手答辩方式、协调组内答辩顺序等工作方案0-5分：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2）会务服务方案0-10分：  ①场地布置物料、设备投入0-3分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略有欠缺但仍可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缺乏详尽内容，描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及的不得分。  ②线上网络测试0-2分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略有欠缺但仍可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及的不得分。  ③工作餐0-3分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略有欠缺但仍可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缺乏详尽内容，描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及的不得分。  ④停车及其他服务0-2分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略有欠缺但仍可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及的不得分。  3、评审场地的选取及布置方案0-5分：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4、整体评审流程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提前到场时间、可参与的答辩人数、陈述与交流时间的规定、制作打分表、专家评审组织等）0-5分：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5、组建专家方式及专家名单保密方案0-5分：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6、配合甲方项目评审优化建议方案0-5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重点难点管理措施、合理化建议或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等的阐述情况：  分析理解的全面、准确，对策措施全面科学合理的得5分；分析基本合理，对策措施基本全面科学合理3分；有欠缺的1分；没有不得分。  7、评审成果统计提交方案0-5分：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8、项目安全管理及保密方案0-5分：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9、项目质量保障方案0-5分：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 0-56分 |
| 4 | **应急保障** | 应急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应急处置方案，落实专职人员、活动安全、消防等），根据方案是否覆盖全面、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 0-5分 |
| **5** | **项目团队情况** | 1、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提供近六个月本单位社保，不提供不得分）0-5分；（1）团队负责人具有科技管理或科技咨询类副高及以上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2）具有丰富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评审组织经验每提供一个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2、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提供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不提供不得分）0-6分；（1）针对本项目提供团队人员，本科以上学历20人（含）以上的得3分，15（含）-20（不含）人的得2分，10（含）-15（不含）人的得1分，10（不含）人以下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人员安排岗位的合理性0-3分；  科学合理的得3分；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科学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1分 |
| **6** | **专家库** | 评审专家库（包含相关行业技术专家和风投专家）：  1、专家的专业符合性0-3分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略有欠缺但仍可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及的不得分。  2、专家的学历职称水平0-3分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略有欠缺但仍可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及的不得分。  3、专家库的人员数量情况0-3分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略有欠缺但仍可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及的不得分。 | 0-9分 |

说明：1.商务资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资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2.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资信分+技术分+报价分。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根据照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2024年度“西湖英才”评审工作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时 间：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磋商响应方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四、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初次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初次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小写）** | |  | | | |
| **报价总价（大写）** | |  | | | |
| **服务期**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要求列明各项报价分项明细。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初次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方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 五、资信技术标评分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六、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我方承诺在确认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磋商代理服务费。

9、我方承诺，如成交后放弃的，赔偿专家评审费、代理机构场地费、资料费、通讯费、人工费等不低于成交价金额的1.5%（多余上缴国库），并承担有关部门作出其他处理决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磋商响应方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财政厅。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磋商响应方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方式：

磋商响应方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联合体响应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联合体响应全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项，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其法律后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全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联合体成员1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1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2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2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磋商响应方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 九、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 |  |  |  |

1.响应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针对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填写，如与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要求必须在偏离表中列出，否则视为完全响应。

3.偏离情况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

磋商响应方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 十、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 |  |  |  |

1.响应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针对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商务要求除外）中的全部要求进行响应填写，如与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要求必须在偏离表中列出，否则视为完全响应。

3.偏离情况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

磋商响应方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 十一、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如 项目（项目编号： ）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附：开票信息

|  |  |  |
| --- | --- | --- |
| 开票信息 | 发票抬头： | 开户行： |
| 地址： | 开户账号 |
| 税号： |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需开票类型 | 请在括号里打勾选择：增值税普票（ ） 增值税专票（ ）  备注：若不选择开票类型，默认开具增值税普票。 | |
| 发票是否需邮寄（仅限增值税专票） | 请在括号里打勾选择： 是（ ） 否（ ）  备注：需邮寄发票的，邮费到付。（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号码： ） | |

磋商响应方全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方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方全称（电子签名）：

日期：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 附件3：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6：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7：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